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89號

原告 昕廣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祝萍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利

被告 崢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世杰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崢泰科技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12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5,9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邱雅珍